

四十二之三、動態煞車

修訂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1.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：</p> <p>...</p> <p>1.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，新型式之 L3-A1 類車輛，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，各型式之 L3-A1 類車輛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動態煞車。已符合本基準項次「四十二之二」規定之既有型式 L3-A1 類車輛，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。</p>	<p>1.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：</p> <p>...</p> <p>1.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，新型式之 L3-A1 類車輛，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，各型式之 L3-A1 類車輛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動態煞車。已<u>配備連動式煞車或防鎖死煞車系統</u>，且符合本基準項次「四十二之二」規定之既有型式 L3-A1 類車輛，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。</p>	<p>因各型式 L3-A1 類車輛已不強制要求配備 ABS 或 CBS，故修訂相關條文使其符合實際狀況。</p>